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1211号仁恒PARK A座803室
电话：0512-67426833 传真：0512-67422072
邮编：215100

二零二三年五月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安特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事宜，本所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说明，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内容与《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清单》回复

一、关于业务

披露文件显示：（1）挂牌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生产、制造；（2）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经营范围包括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

请挂牌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挂牌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标的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1、经核查，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化妆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属于化妆品制造业（代码 C2682）。根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 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范围内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已建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及工序，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2、挂牌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水、电，未直接使用煤炭。根据挂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填写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挂牌

公司所属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根据项目达产各类化妆品 7000 万个计算，项目年综合消费量折标准煤量 431.0075 吨，综合能源消耗量均在五千吨以下，远低于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的“两高”企业标准，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12 吨标准煤/万元，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的能耗，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3、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类型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冷却塔强排水、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RO 反渗透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冷却塔强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2）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有粉类产品称量、投料、过筛、压粉、镶粉、充填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膏霜类、油膏类产品粉类原料在包装袋开封、称量、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以及水性、油性、液体类原料在加热、冷却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后再经 30m 高 P1-P4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30m 高 P5 排气筒排放。其他未收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P1-P4 排气筒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P5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车间门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厂平面布局；对噪声较高的机组，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4)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废活性炭,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昆山众诚通商贸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除尘器粉尘、废有机溶剂包装材料不合格样品、蒸发残留物、废抹布,危险废物委托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外排。

根据《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化妆品7000万个新建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具备相应的处理设施,且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污染物浓度和总量超标的情形,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涉及“高排放”的情况。

4、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发行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1、经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化妆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属于化妆品制造业（代码 C2682）。根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上述文件规定范围内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已建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及工序，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2、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水、电，未直接使用煤炭。根据湖州市吴兴区能源监察大队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吴兴区能源监察大队节能审查意见》，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所属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根据项目达产后年总产值 25000 万元，计算该项目年可实现增加值 5045 万元，项目年耗电 184.37 万千瓦时，合计折算标煤 530.21 吨，经测算项目万元增加值能耗 0.11 吨/万元，低于浙江省“十三五”期间控制指标，同意备案。

3、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类型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1）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2）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粉类产品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废气和生产线中含油性原辅料的复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经至少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至少 15m 排气筒排放（2 套），排放标准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散发的原料气味排放标准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3）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有关内容。危险固废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有关内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具备相应的处理设施，且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污染物浓度和总量超标的情形，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涉及“高排放”的情况。

4、经核查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标的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标的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六、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披露文件显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思兰持有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颁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妆 20220041）。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请律师就上述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经核查欧思兰持有的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颁发的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妆 20220041）所载内容，该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该证书尚在有效期内，法律意见书中表述为“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系笔误所致。

七、关于信息披露文件

《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仍存在“核准”、“备案”、“股份登记函”等表述。

请挂牌公司及中介机构全面梳理相关文件，按照注册制要求完善相关表述。

律师回复：

根据注册制相关要求，对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法律意见书第一、（五）部分更新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五）本次交易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股份的股东人数总计为 4 名，累计不超过 200 名。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可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二）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更新如下：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为达成本次交易，安特股份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概况、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交易先决条件、股份发行及认购、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安排、标的公司管理及其他经营事宜安

排、标的资产交割、交易双方的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违约责任、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如下：（1）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标的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关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批准；（3）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甲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三）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更新如下：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事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现阶段相关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安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该相关协议经签订且具备生效条件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形，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6、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重组后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重组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8、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安特股份、交易对方和欧思兰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9、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

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特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圣江

经办律师：

陆圣江

康思思

2023 年 5 月 31 日